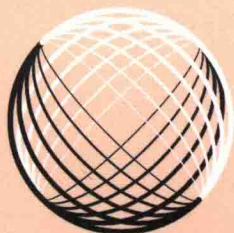


周献祥 著

经典与生活中的辩证法



工程师哲学笔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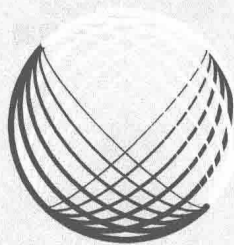
(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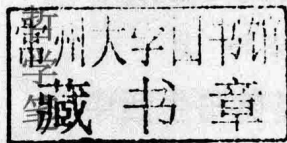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周献祥 著

经典与生活中的辩证法



工程师
哲学笔记



(下册)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典与生活中的辩证法：工程师哲学笔记：全2册/周献祥著.—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3

ISBN 978-7-5130-5729-5

I. ①经… II. ①周… III. ①辩证法—研究 IV. ①B0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2299 号

责任编辑：张 冰

责任校对：谷 洋

封面设计：张 冀

责任印制：孙婷婷

经典与生活中的辩证法——工程师哲学笔记（下册）

周献祥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024

责编邮箱：zhangbing@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48.5

版 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880 千字

定 价：149.00 元（全二册）

ISBN 978-7-5130-5729-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导言：关于辩证法 / 1

上篇 经典著作中的辩证法

回望马克思 / 93

认识黑格尔 / 111

列宁的《哲学笔记》 / 187

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 / 239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 / 293

中篇 辩证法基本规律研究

量变引起质变还是量变出现质变？ / 403

对立“统一”规律还是对立“同一”规律？ /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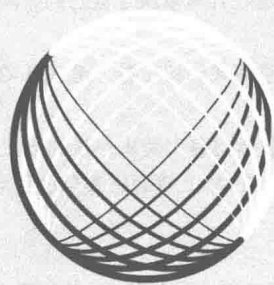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问题 / 425

矛盾转化是一个伟大的基本过程 / 441

下篇 生活中的辩证法

| | |
|----------------------|-------|
| 规律问题是复杂的 | / 463 |
| 概念是具体的 | / 483 |
| 工程模型是工程设计的核心 | / 515 |
| 真理与假相 | / 537 |
| 魔鬼不存，上帝焉在？ | / 557 |
| 一粒黄豆打死一个人 | / 573 |
| 苦莫愁，冷莫虬 | / 583 |
| 欺善与不恶 | / 593 |
| 格·局·势 | / 605 |
| 后步更比前步高 | / 619 |
| 饭是勤者吃一半，懒者吃一半 | / 631 |
| 美是难的 | / 657 |
| 由天人同一通达天人合一 | / 711 |
| 附录 一芹一脂是《红楼梦》中贾宝玉的原型 | / 744 |
| 主要参考书目 | / 750 |
| 后记 | / 752 |

中篇



辩证法基本规律研究

萌芽虽然还不是树本身，但在自身中已有着树，并且包含着树的全部力量。树完全符合于萌芽的简单形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节

一切具体的东西，一切对于精神、思维有兴趣的东西，都体现或涌现在人的心坎中，都植根于人的情感和思想中。理智的意识和有教化的科学便以这些内容为其真实的素材，并且溶化了这素材，而从不脱离内容。认识处处都在致力于它的事情，而且认识的兴趣皆以这种材料、皆以自然及其固定的法则为标准，并据以决定自己的方向。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三卷，第354~355页

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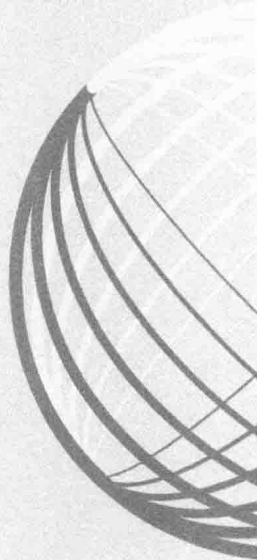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3页

事实上，使小农转化为雇佣工人，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转化为资本的物质要素的那些事件，同时也为资本建立了自己的国内市场。以前，农民家庭生产并加工绝大部分供自己以后消费的生活资料和原料。现在，这些原料和生活资料都变成了商品；大租地农场主出售它们，手工工场则成了他的市场……于是，随着以前的自耕农的被剥夺以及他们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分离，农村副业被消灭了，工场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过程发生了。只有消灭农村家庭手工业，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国内市场获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需要的范围和稳固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6页

迄今所发生的一切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的确，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作盗窃）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所以毫无疑问，二千五百年来私有制之所以能保存下来，只是由于侵犯了财产所有权的缘故。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31页



量变引起质变 还是量变出现质变？



困难而真实的工作在于揭示出另一物就是同一物，而同一物也就是另一物，并且是在同样的观点之下；按照同一立场去指出事物中有了某一规定，它们就有着另一规定，这就是说，同一物就是另一物，另一物就是同一物。反之，去指出同一物在某一方式下是另一物，另一物在某一方式下也是同一物，大的也是小的。

——柏拉图

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
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
多情却似总无情，唯觉樽前笑不成。
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

——杜牧，《赠别二首》

有一故事，说某君有一天吃了一个馒头，没吃饱；又吃了一个馒头，还是没吃饱；当他吃了第三个馒头时，吃饱了，可这时他却后悔了：要是早知道吃了第三个馒头就能吃饱，何必再吃第一个和第二个馒头而浪费粮食呢？

故事中的主人公之所以吃了第三个馒头就饱了，是因为有了前两个馒头的量的积累，再加上第三个馒头才能吃饱，即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只有当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发生质的转变。但是我们还是可以替故事的主人问一个问题，即他吃了第三个馒头后出现的由饿到饱的质的状态转变，是因为量变引起的状态转变，还是吃了三个馒头后的身体状况使他达到吃饱的状态？前者表述的是因果关系，后者表达的是规律关系，是条件满足后出现的结果，两者是有区别的。再进一步说，既然“大小（或正确点说，量）与质不同，它具有这样一种特性，即‘量的变化’，不会影响到特定事物的质或存在”^①，那么，量的变化是怎么引起质的变化的？引起质的变化的“内在矛盾性”体现在哪些方面？具体地说，馒头的量与人的饥饿状态之间又存在怎样的“内在矛盾”？

黑格尔强调一切都是具体的，都是对立面的同一，量和质也是具体地统一在一起的。他说：“尺度是有质的定量，尺度最初作为一个直接性的东西，就是定量，是具有特定存在或质的定量。”^②“一切存在着的東西都有一个尺度。一切规定的存在都有一个量，而这个量属于某物本身之本性，它构成某物之特性，是它的内在的东西。某物对此量并不是漠不相关的，不是当量有了变化，而某物依然如故，而是量的变化会改变某物之质。定量作为尺度，已不再是非界限的界限；它现在是事物的规定，以致这个定量的增减会毁灭事物的规定。”^③黑格尔还指出：“尺度中出现的质与量的同一，最初只是潜在的，尚未显明地实现出来。这就是说，这两个在尺度中统一起来的范畴，每一个都各要求其独立的效用。因此，一方面定在的量的规定可以改变，而不致影响它的质，但同时另一方面这种不影响质的量之增减也有其限度，一超出其限度，就会引起质的改变。例如，水的温度最初是不影响水的液体性的。但液体性的水的温度之增加或减少，就会达到这样的点，在这一点上，这水的聚合状态就会发生质的变化，这水一方面会变成蒸汽，另一方面会变成冰。当量的变化发生时，最初好象是完全无足轻重似的，但后面却潜

①《小逻辑》，第218~219页。

②《小逻辑》，第234页。

③张世英，《论黑格尔的逻辑学》，第260页；《逻辑学》上卷，第362页。

藏着别的东西，这表面上无足轻重的量的变化，好象是一种机巧，凭借这种机巧去抓住质[引起质的变化]。”^①

黑格尔这里说的“机巧”即“理性机巧”。黑格尔说：“理性的机巧，一般讲来，表现在一种利用工具的活动里。这种理性的活动一方面让事物按照它们自己的本性，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削弱，而它自己并不直接干预其过程，但同时却正好实现了它自己的目的。在这种意义下，天意对于世界和世界过程可以说是具有绝对的机巧。上帝放任人们纵其特殊情欲，谋其个别利益，但所达到的结果，不是完成他们的意图，而是完成他的目的，而他[上帝]的目的与他所利用的人们原来想努力追寻的目的，是大不相同的。”^②黑格尔把理性的活动说成是“天意”“上帝”的意志的某种体现，显然是唯心的。

就因果关系而言，黑格尔说：“诚然，因果关系无疑地是属于必然性的，但这种关系只是必然过程的一个侧面。”^③“原因，作为原始的实质，具有绝对独立性和一种与效果相对而自身保持其持存性的规定或特性，但原因只有在其同一性构成原始性本身的必然性中才过渡到效果。假如我们重新想要谈论一种特定的内容，可以说，我们找不到一种只存在于效果里而不存在于原因里的内容。”^④黑格尔举例说，“雨、原因，和湿、效果，两者都是同一实际存在着的水。就形式讲来，原因（雨）是消失在效果（湿）里面了，但这样一来，效果也随之消失了，因为没有原因，也就没有效果，便只剩下非因非果的湿了。”^⑤因此，“在通常意义的因果关系里，只要原因的内容是有限的（正如实体是有限的那样），只要原因与效果被认作两个不同的独立的存在，（但如果我们把两者的因果关系抽掉，它们就只是两个独立存在了）原因便是有限的。因为在有限的抽象思想里，我们总是固执两个范畴在联系中的区别，所以我们可以颠倒过来，将原因界说为一种被设定的东西或效果。这个作为效果的原因又有另一原因；依此递进，由果到因，以至无穷。同样，也可有一递退的过程，因为效果既与原因同一，故自身也可认作一原因，同时，也可认作另一足以产生别的效果的原因，如此递退，由因到果，以至无穷。”^⑥

根据原因与结果的同一性原理，如果把水温的变化作为水的物理状态改变的原因，在“水的物理状态改变”（效果）中，能找到“水的温度变化”（原因）的内容吗？而且水状态的改变这一效果“自身也可认作一原因”吗？显然是否定的。由此看来，把水的温度的变化作为水的物理状态改变的原因，是勉强的、不直接的，充其量只是一种外在或形式上的原因。

从另一个角度分析，如果把因水的温度变化而出现的水的物理状态

①《小逻辑》，第236~237页。

②《小逻辑》，第394~395页。

③《小逻辑》，第318页。

④《小逻辑》，第316~317页。

⑤同④。

⑥《小逻辑》，第317页。

的改变作为一个规律来看待，即把水温看作是水的物理状态变化规律的条件来看待，则相关概念就清晰了。黑格尔说：“条件是（1）设定在先的东西。作为仅仅是设定起来的东西，条件只是与实质联系着的，但它既是在先的，它便是独立自为的，便是一种偶然的、外在的情况，虽与实质无有联系，而实际存在着；但带有这种偶然性既然同时与这作为全体性的实质有联系，则这设定在先的东西便是一个由诸条件构成的完全的圆圈。（2）这些条件是被动的，被利用来作为实质的材料，因而便进入实质的内容；正因为这样，这些条件便同样与这内容符合一致，并已经包含有这内容的整个规定在自身内。”^①因此，在一定条件下，水温降至0℃以下就结成冰，水温升至100℃就成为气体状态，这是水的物理状态随温度而变化规律的客观反映，水温是反映（体现）这一规律性的条件，虽然“它自己并不直接干预其过程，但同时却正好实现了它自己的目的”。因此，“‘认识到自然界的经验数字，例如行星的相互距离，这是一个伟大的功绩；但是，更无比伟大的功绩是使经验的定量消失，把它们提高到量的规定的普遍形式，使得它们成为一个规律或度的环节’；伽利略与开普勒的功绩……‘他们指出观察所得的全部细节是符合于他们所发现的规律的，这样就证明了这些规律。’然而还必须要求对这些规律作出更高级的证明，因而能从质或相互关联着的一定的概念来认识这些规律的量的规定。”^②

这样，因量的变化而出现质的改变的直接因素就揭示出来了：量是质的一种规定性！是量的大小、程度、排列组合等规定了质的某种属性（形态、性态、性质），因为虽然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不会影响到特定事物的质或存在，但任何质都是有量的质，任何量也都是有质的量，所以“单纯数的思想尚不足以充分表示事物的概念或特定的本质”^③，而尺度作为有质的定量，“既是质与量的统一，因而也同时是完成了的存在。当我们最初说到存在时，它显得是完全抽象而无规定性的东西；但存在本质上即在于规定其自己本身，它是在尺度中达到其完成的规定性的”^④。从这一角度看，水温是表达水的物理状态的一种规定性：水温在100℃时为气态；在0~100℃时为液态；在0℃以下时为固态。当水温由常温降至0℃以下而结冰时，从形式上看是水温的变化引起水的物理状态的改变，而实质上则是水温这一外界条件的变化，使水的物理状态由液态转换到固态，就像汽车从乡间公路经由高速公路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一样，只是水的物理状态随水温而变化规律的具体体现和必然反映。

在化学上，恩格斯说：“当结合成一个分子的原子的数目，达到对每一系列来说是一定的大小时，分子中的原子排列就能够有多种方式；

① 《小逻辑》，第310~311页。

② 《哲学笔记》第2版，第102~103页。

③ 《小逻辑》，第231页。

④ 《小逻辑》，第234页。

于是就能出现两种或更多的同分异构体，它们在分子中包含有相等数目的C、H、O原子，但是在质上却各不相同。我们甚至能够计算这些系列的每一同系物可能有多少同分异构体……所以，又是分子中原子的数量制约着这种在质上不同的同分异构体产生的可能性，并且就实验上所表明的而言，还制约着这些同分异构体的现实的存在。不仅如此。从每一个这类系列中我们所知道的物体的类比中，我们还能就这个系列中未知的同系物的物理性质得出结论，并且至少对于紧跟在已知同系物后面的一些同系物，能十分确定地预言其性质，即沸点等。最后，黑格尔的规律不仅适用于化合物，而且也适用于化学元素本身。我们现在知道，‘元素的化学性质是原子量的周期函数’，因此，它们的质是由它们的原子量的数量所决定。这已经得到了光辉的证明。门得列耶夫证明了：在依据原子量排列的同族元素的系列中，发现有各种空白，这些空白表明这里有新的元素尚待发现。他预先描述了这些未知元素之一的一般化学性质，他称之为亚铝，因为它是在以铝为首的系列中紧跟在铝后面的；他并且大约地预言了它的比重和原子量以及它的原子体积。几年以后，勒科克·德·布瓦博德朗真的发现了这个元素，而门得列耶夫的预言被证实了，只有极不重要的差异。亚铝体现为镓。门得列耶夫不自觉地应用黑格尔的量转化为质的规律，完成了科学上的一个勋业，这个勋业可以和勒维烈计算尚未知道的行星海王星的轨道的勋业居于同等地位。”^① 无论是同分异构体中分子中的原子排列方式的不同，还是化学元素周期表中原子量的数量不同，两者所表现出的分子和化学元素性质的差别和变化，都是一种规律性的表现，这种规律性反映（体现）出了分子和化学元素的性质随量的变化而改变的必然性。然而这里出现的量的变化、量的改变不是“自为”的，不是由量的某种内在力量实现的，而是某种外界因素促成的，“它自己并不直接干预其过程”，也不能直接干预其过程。基于这一情况，我们没有把它作为分子和化学元素性质改变的直接原因，而是把它作为分子和化学元素性质改变的条件。

黑格尔曾举例来说明量的变化而出现的事物状态、性质、属性的变化问题。“问一粒麦是否可以形成一堆麦，又如问从马尾上拔去一根毛，是否可以形成一秃的马尾？当我们最初想到量的性质，以量为存在的外在的不相干的规定性时，我们自会倾向于对这两个问题予以否定的答复。但是我们也须承认，这种看来好象不相干的量的增减也有其限度，只要最后一达到这极点，则继续再加一粒麦就可形成一堆麦，继续再拔一根毛，就可产生一秃的马尾。这些例子和一个农民的故事其有相同处：据说有一农夫，当他看见他的驴子拖着东西愉快地行走时，他继续一前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6—407页。

两地不断增加它的负担,直到后来,这驴子担负不起这重量而倒下了。如果我们只是把这些例子轻易地解释为学究式的玩笑,那就会陷于严重的错误,因为它们事实上涉及到思想,而且对于思想的性质有所认识,于实际生活,特别是对伦理关系也异常重要。”^①麦粒一粒一粒叠加,是可以堆成一麦堆的,可是当麦堆堆到一定高度时,再增加一粒麦粒,麦堆就可能失去稳定性而坍塌,造成麦堆最终失稳的这一粒麦粒,不是其数量本身,而是麦粒的重量和所增加的高度;一根根拔除马尾毛,当拔除马尾上最后一根毛时,“就可产生一秃的马尾”。但使有毛的马尾变成秃马尾的因素,不是这最后一根毛数量本身,而是拔除了马尾上最后一根毛时,马尾上有毛的状态所发生的根本性改变;压垮驴子的“最后一根稻草”,也不是通常所说的稻草数量本身,而是稻草的质量。这就是说,促使质的状态发生改变的量是有特定含义^②的,是与麦堆的稳定性、决定马尾上毛的存在状态、驴子的承载能力等因素直接相关的量。

水的物理状态可以随水温的变化而变化,却不会随水的体积的变化而变化(常温下,水杯里的水和大海中的水,都是液态)。水温的变化是量变,水的体积变化也是量的变化,前者可以引起水的物理状态变化,而后者不会,为什么?

就规定水的物理状态而言,水温为内涵的量,而水的体积则为外延的量^③。黑格尔说:“限度与定量本身的全体是同一的。限度自身作为多重的,是外延的量[或广量],但限度自身作为简单的规定性,是内涵之量[或深量]或程度。连续的和分离的量区别于外延的量和内涵的量,这种区别就在于前者关涉到一般的量,后者则关涉到量的限度或量的规定性本身……内涵的量或程度,就其本质而论,与外延的量或定量有别。”^④由于内涵的量或程度“关涉到量的限度或量的规定性本身”,它就是规定质的量,而外延的量只是“一般的量”,它不是规定质的量。这就是说,能促使质的状态、性质、属性等发生变化的量是内涵的量,而外延的量^⑤的改变,对事物的质没有影响。

黑格尔还指出了量的概念的辩证运动过程:“质与量(a)首先由质过渡到量,其次由量过渡到质,因此两者都被表明为否定的东西。(b)但在两者的统一(亦即尺度)里,它们最初是有区别的,这一方面只是以另一方面为中介才可区别开的。(c)在这种统一体的直接性被扬弃了之后,它的潜在性就发挥出来作为简单的自身联系,而这种联系就包含着被扬弃了的一般存在及其各个形式在自身内。”^⑥“量的概念最初是扬弃了的质,这就是说,与‘存在’不同一的质,而且是与‘存在’不相干的,只是外在的规定性。对于量的这个概念,如象前面所说过的,乃

①《小逻辑》,第237页。

② 毛发和稻草根数形式上是外延的量,但其最后一根是“规定质的量”,是内涵的量,是质的最后代表,是质的承载者。

③ 外延的量是质的存在范围的标志,是质的广度的标志,它可以用机械的方法来计算代数和,如个数、体积等;内涵的量是质的等级的标志,是质的深度的标志,它不能用机械的方法来计算它们的总和,例如温度的高低,颜色的深浅等。

④《小逻辑》,第225页。

⑤ 当物体的状态、结构、形式,因个数、体积等的改变而改变时,如前述最后一根毛发,就是内涵的量。因为状态的改变不是根数本身,而是最后一根毛发所表征的质消失,即秃马尾只要增加1根以上毛发就成了非秃马尾,改变质的因素,不是根数数目,而是是否有毛发。

⑥《小逻辑》,第239页。

是通常数学对于量的界说，即认为可增可减的东西这一看法的基础。初看起来，这个界说似乎就是说，量只是一般地可变化的东西（因为可增可减只是量的另一说法），因而也许会使用量与定在（质的第二阶段，就其本质而言，也同样可认作可变化者）没有区别。所以对量的界说的内容可加以补充说，在量里我们有一个可变化之物，这物虽经过变化，却仍然是同样的东西。量的这种概念因此便包含有一内在的矛盾。而这一矛盾就构成了量的辩证法。但量的辩证法的结果却并不是单纯返回到质，好象是认质为真而认为量为妄的概念似的，而是进展到质与量两者的统一和真理，进展到有质的量，或尺度。”^①“质与量在尺度里最初是作为某物与别物而处于互相对立的地位。但质潜在地就是量，反之，量潜在地也即是质。所以当两者在尺度的发展过程里互相过渡到对方时，这两个规定的每一个都只是回复到它已经潜在地是那样的东西。”^②“量不仅是能够变化的，即能够增减的，而且一般又是一个不断地超出其自身的倾向。量的这种超出自身的倾向，甚至在尺度中，也同样保持着。但如果某一质量统一体或尺度中的量超出了某种界限，则和它相应的质也就随之被扬弃了。”^③质与量在矛盾运动中的相互过渡，以及量超出某种界限的倾向，是事物量的变化出现质的变化的另一内在因素。

恩格斯说：“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互相转变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④在客观辩证法中，规定事物性质、状态、属性等方面的量的变化超出一定的范围时，事物的性质、状态、属性等就随之发生改变，这种改变所表现出的必然性是一种规律性的体现和反映。而从主观角度来看，事物的性质、状态、属性等发生改变的原因，是规定事物性质、状态、属性等方面的量的变化。例如，某一罪犯，当他犯罪时的年龄未达到法定的成年人标准时，他属于未成年嫌疑犯，其适用的法律与成年人嫌疑犯不同，但他所犯的罪行，以及对被害人的侵害、对社会构成的危害，并不因为他是未成年嫌疑犯而有任何减轻，他所受到的惩罚、惩戒之所以有所减轻，是因为他的年龄未达到法定的成年人的标准。这种因量（年龄）的不同而造成他所受处罚程度的质的差别，是主观因素促成的，而不是犯罪事实造成的。从这一方面和这一层次上，说量变引起了质变，是有一定的道理，但我们依然可以说，是量变出现了质变。

综上所述，我们常说的量变引起质变，恩格斯称之为“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会转化为质的差别”^⑤，就其实质而言，是量变出现质变。

①《小逻辑》，第233~234页。

②《小逻辑》，第239~240页。

③《小逻辑》，第23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5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37页。

对立“统一”规律 还是对立“同一”规律？

——“统一”、“对立”和“同一”

“统一”、“对立”和“同一”是辩证法中三个重要的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法的核心问题。在辩证法中，统一是指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对立是指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相互排斥和相互斗争。同一是指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转化和相互渗透。统一、对立和同一是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法的核心问题。在辩证法中，统一是指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对立是指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相互排斥和相互斗争。同一是指事物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转化和相互渗透。统一、对立和同一是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法的核心问题。

人们说，人是要死的，似乎以为人之所以要死，只是以外在的情况为根据，照这种看法，人具有两种特性：有生也有死。但对这事的真正看法应该是，生命本身即具有死亡的种子。凡有限之物都是自相矛盾的，并且由于自相矛盾而自己扬弃自己……辩证法的出发点，是就事物本身的存在和过程加以客观的考察，借以揭示出片面的知性规定的有限性。

——《小逻辑》，第 177~178 页

思维的理性（智慧）使有差别的东西的已经钝化的差别尖锐化、使表象的简单的多样性尖锐化，以达到本质的差别，达到对立，只有那上升到矛盾顶峰的多样性在相互关系中才成为活跃的和有生机的，——才能获得那作为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部搏动的否定性。

——《哲学笔记》第 2 版，第 119 页